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油籽加工、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緊接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飲料業務、酒類業務、糖果業務、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緊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從本公司分拆(「分拆」)完成之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再包括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油籽加工業務、大米貿易及加工業務、啤酒原料業務及小麥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由中國糧油控股經營。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43 頁至第 133 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0 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一股中國糧油控股股份之實物方式作出。董事會建議不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董事會將在未來檢討股息政策及股息支付建議。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 134 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6 及 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2 及 33。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後，在不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若有)之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已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 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4 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5,450,606,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660,432,000 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共佔本年度內銷售總額 8.16%，最大客戶約佔 2.35%。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採購總額約 38.77%，最大供應商約佔 32.65%。

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 5%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曲喆先生

麥志榮先生

馬建平先生

樂秀菊女士

張振濤先生

劉福春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于旭波先生

于廣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

吳文婷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94 條規定，馬建平先生、樂秀菊女士、張振濤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曲喆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 25 頁至第 27 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始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1(A) 條規定，董事須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市況、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者記錄如下：

### (a)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數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百分比*
劉福春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8,550,000 <sup>註(1)</sup>	8,550,000	0.0031
薛國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 <sup>註(1)</sup>	5,700,000	0.0020
劉永福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 <sup>註(1)</sup>	5,700,000	0.0020
曲喆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0,000 <sup>註(1)</sup>	670,000	0.00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

### (b) 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1)	直接實益擁有	1,922,550,331	68.87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1)	直接實益擁有	140,000,000	5.02
中國糧油食品 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直接實益擁有	10,138,000	0.36
	(1)及(2)	透過受控法團	2,062,550,331	73.89
中糧公司	(1)及(3)	透過受控法團	2,072,688,331	74.25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除此處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 董事會 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 25%。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與中糧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商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 498,998,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重組後，中國食品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中國食品貿易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中國食品貿易與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訂立租賃協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內容有關租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鵬利中心」)，租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將不會高於 885,411 港元。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中國食品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卓有限公司與 Bapton 訂立更替契據(「中國食品貿易更替契據」)，據此中國食品貿易於中國食品貿易租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分別轉讓予保卓有限公司並由其承擔，而 Bapton 已同意自中國食品貿易更替契據的生效日期起，免除及解除中國食品貿易於租約項下的責任。於本年度內，中國食品貿易及保卓有限公司向 Bapton 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為 885,411 港元。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保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保卓有限公司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中國食品貿易與Bapton訂立租約(「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內容有關中國食品貿易租用鵬利中心的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租金及管理費(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分別不會高於814,633.20港元及668,861港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中國食品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新中國食品貿易租約項下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油類相關產品及大豆製品，總值約766,142,000港元。

此外，中糧油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還向同系其他成員公司銷售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和轉售大豆總值約195,079,000港元。該等交易於合併報表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3. 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由ADM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食用油原料及黃豆，總值約7,635,983,000港元。

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涉及中糧油脂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COFCO Wines & Spiri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34,242,000港元；
- (ii) 向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29,813,000港元；及
- (iii) 就租用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A座(「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向中糧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共1,448,541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5. COFCO (BVI) No. 100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糧貿易集團」) 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 (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 534,707,000 港元。
6. 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於年內進行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農產品 (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粕、油菜籽粕及栗子產品)，總值約 29,277,000 港元。
7. 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於年內進行以下交易：
  - (i) 就租用位於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向中糧廣場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共 4,793,000 港元；
  - (i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共 7,575,000 港元；及
  - (i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共 31,576,000 港元。

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COFCO (BVI) No. 100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有關中糧貿易集團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嘉實業有限公司 (「海嘉」) 與 Bapton 訂立租約 (「鵬利租約」)，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鵬利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鵬利租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 不會高於 885,411 港元。租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海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Lander Limited 與 Bapton 訂立更替契據 (「更替契據」)，據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予 Global Lander Limited 並由其承擔，而 Bapton 已同意自更替契據生效日期起，免除及解除海嘉於鵬利租約項下之責任。於本年度內，海嘉及 Global Lander Limited 向 Bapton 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 (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公用服務費) 為 885,411 港元。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續)

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糧公司訂立協議(「第一項延期協議」)，以延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由本公司與中糧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總許可協議(「總許可協議」)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商標之選擇權期限。根據總許可協議中糧公司(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五年期間，可隨時收購總許可協議所述之任何或所有「Greatwall」、「長城」、「CHINA CLUB」以及「華夏俱樂部」商標，該選擇權期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根據第一項延期協議，該選擇權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同日，本公司與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銀控股有限公司(「嘉銀控股」)訂立協議(「第二項延期協議」)，以延長根據由嘉銀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可從嘉銀控股收購於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6,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期限。選擇權協議並於其後透過嘉銀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契據(「契據」)作出修訂。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選擇權協議所述若干有關「福臨門」以及「Fortune」之商標之擁有人。根據經契據修訂之選擇權協議，選擇期限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五年。根據第二項延期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選擇權以收購選擇權股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糧公司及嘉銀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延長選擇權期限支付之權利金為象徵性的，因此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低額豁免關連交易。第一項延期協議及第二項延期協議之詳情載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

10.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與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簽訂總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從中糧香港收購透過Jumbo Team Group Limited持有之若干食品及飲料業務(「食品及飲料業務」)及若干股東貸款；(ii)中國糧油同意從中糧香港收購透過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若干農產品加工業務(「農產品加工業務」)及若干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同意透過(i)發行及配發合共879,739,382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以中糧香港為受益人之股份(「代價股份」)(總價值為4,618,600,000港元)，及(ii)向中糧香港轉讓其透過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COFCO (BVI) No.99 Limited及First Reward Limited持有之非核心業務(總價值為715,100,000港元)向中糧香港支付總代價5,333,700,000港元。中國糧油另行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674,712,604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中國糧油股份，作為本公司就中國糧油收購農產品加工業務向中糧香港支付款項之代價。中糧公司及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總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十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十月通函」)中。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11. 中糧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產品互供協議」)，據此，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糖蜜作為原料以及瓶蓋作為包裝原材料，以進行若干可口可樂飲料及其他可口可樂相關飲料之生產及裝瓶，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紹興酒用於出口。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瓶蓋及糖蜜之年度開支將分別不會高於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之紹興酒，預期於分拆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低額豁免關連交易。產品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12.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食品」)與中國糧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供應及包裝協議(「供應及包裝協議」)，據此，中國糧油集團(定義見十月通函)將供應及將食用散油包裝為小包裝食用油，這些食用油將以中糧食品擁有或被許可使用的商標作為標記。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及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食品每年向中國糧油集團所購買食用油之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183,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00元。供應及包裝協議之若干條件隨後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供應及包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十月通函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
  
13. 中糧公司與COFCO Wines & Spirits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協議(「酒類產品買賣協議」)，據此，中糧酒業集團將繼續出售酒類產品予中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酒類產品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糧酒業集團每年向中糧集團出售酒類產品所得收益將分別不超過約50,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酒類產品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續)

14. 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通稱「裝瓶廠」及個別稱「一間裝瓶廠」)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及與天津津美飲料有限公司(「津美」)(均為可口可樂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濃縮液購買協議(「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飲料主劑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裝瓶廠每年向可口可樂中國及津美購買濃縮液及飲料主劑之總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460,900,000元及人民幣564,400,000元。濃縮液購買協議及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十月公佈及十月通函中。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如上文14所述)經津美與各裝瓶廠續訂。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津美購買飲料主劑價值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32,8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飲料主劑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十二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十二月通函」)中。
16. 天津實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實發」)持有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天津可口可樂」)35%之權益，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天津可口可樂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天津實發作為天津可口可樂之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天津實發亦持有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紫江」)40%之權益，則紫江作為天津實發之聯繫人士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天津可口可樂與紫江之間之交易於重組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天津可口可樂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與紫江訂立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可口可樂每年從紫江購買包裝物料之交易價值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23,200,000元及人民幣141,700,000元。包裝物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十月公佈、十月通函及十二月公佈中。
17.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與中糧廣場公司訂立租約(「中糧可口可樂租約」)，內容有關租用位於北京中糧廣場之若干辦公室單元，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及管理費每年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中糧可口可樂租約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中糧可口可樂租約之詳情披露於十二月公佈中。

# 董事會 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

- (a) 關於第 1(i)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i) 及 (ii)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ii) 及 (iii) 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 (b) 關於第 1(i) 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70%；
- (c) 關於第 2 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 18%；
- (d) 關於第 3 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 80%；
- (e) 關於第 4(i)、4(ii)、6、7(ii) 及 7(iii) 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淨有形資產賬面值之 3%；及
- (f) 關於第 5 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豁免所定限額，即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或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 6%。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本年度本公司四位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與劉永福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中（該業務可能直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內地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秦皇島及德州之麵粉製造廠（其業務對象為中國內地北部及東部的麵粉市場）進行經營，與本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由於分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麵粉製造業務，因此，本公司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